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关于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

之

法律意见书

瑛明京法字(2015)第 BJF2010001-18 号

地址：中国北京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E3 安永大楼 5 层

邮编：100738 电话：+ 86 10 5690 7858 传真：+ 86 10 5690 7300

法律意见书正文

致：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以下统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股份”）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增持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增持人本次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贵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1、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控股股东王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严立先生。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9,88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8,50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为王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2、根据增持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增持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之中国境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相关说明、公司相关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股的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69,88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1%；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8,50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

2、本次增持股份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着眼于维护公司二级市场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自 2015 年 7 月 9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市场情况，择机通过相关规定允许的方式增持本公司股票，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2%。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增持人分别与资产管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托管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签署了《华泰基石 3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华泰基石 34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统称“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增持计划，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通过“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增持日期	增持均价	增持数量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	------	------	------	---------	------

		(元/股)	(股)		
王佳	2015.8.3	25.7246	157,000	4,038,759.00	0.02%
王佳	2015.8.25	23.6500	169,000	3,996,850.00	0.02%
严立	2015.8.27	20.6277	193,300	3,987,337.21	0.02%
严立	2015.9.1	19.2462	332,600	6,401,274.75	0.04%
王佳	2015.12.25	32.2384	168,200	5,422,495.90	0.02%
合计		—	1,020,100	23,846,716.86	0.1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增持人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4、增持人目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69,885,092 股，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8,502,75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5%；完成增持后，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70,379,292 股，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028,652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7%。

5、增持人承诺履行情况

增持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遵守增持承诺，未有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王佳女士、严立先生本次承诺情况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6、其他

本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佳女士及严立先生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至 2015 年 5 月 6 日期间减持过公司股份。减持后，王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134,942,546 股，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24,251,376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5%，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出的《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在 6 个月内减持过本公司股票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本公司股票的，不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禁止情形。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股份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情形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增持人王佳女士

持有公司股份 269,885,0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51%；严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 48,502,75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4%，两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8,387,844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人本次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1,020,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的《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了增持人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及有关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完成情况及其他说明事项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股份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 号）等有关规定；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

免要约申请的情形；本次增持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关于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公司股份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瑛明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负责人： _____
 陈志军

经办律师： _____
 李艳清

经办律师： _____
 马琳

年 月 日